

2019 年新罗区本级决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

（2）上级补助收入 1736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9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6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108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24000 万元。

（4）上年结余 24115 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32 万元。

（6）调入资金 65700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178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比上年增长 12.8%。

（2）上解上级支出 69702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8332 万元。

（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9 万元。

(5) 调出资金 1959 万元。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57448 万元，支出合计 5409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7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226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19736 万元。

②企业所得税 7425 万元。

③个人所得税 2224 万元。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7 万元。

⑤其他各项税收 33359 万元。

⑥非税收入 7430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73688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63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26 万元，成品油价改税收返还 9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10625 万元，专项补助 46108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240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23116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98 万元。

(6) 调入资金 65700 万元。

(7) 镇街结算上解收入 84625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794 万元 (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2) 体制上解支出 57178 万元。

(3) 专项上解支出 12524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8332 万元。

(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3 万元。

(6) 结算补助镇街支出 17683 万元。

(7) 调出资金 1959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7553 万元，支出合计 52146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6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2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31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6%。

(2) 上级补助收入 204305 万元。

(3) 债务 (转贷) 收入 983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49390 万元。

(5) 调入资金 1959 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9%。

(2) 调出资金 65469 万元。

3.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47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042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42829 万元。主要结余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265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19 万元。结余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77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777 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

上年结余 399 万元。

2.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76 万元。

3.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为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属区本级预算。

(五)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140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51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489 万元。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837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21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16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33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0296 万元。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二、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 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情况

2019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加大对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

(二)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税率从 16%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税率从 10%降至 9%。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内，将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从每月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每月 3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的基础上，实施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免地方“六税两费”。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降低社保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降至 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延续暂停征收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多措并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坚持将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建立减税降费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受减税降费政策、煤炭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较大短收，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92020 万元调整为 36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55000 万元调整为 2400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82730 万元调整为 32708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务支出 15732 万元。根据今年以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02894 万元调整为 8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02894 万元调整为 1833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98300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339 万元调整为 3977 万元,调增 638 万元。加上 2018 年结转 399 万元,相应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339 万元调整为 4376 万元,追加安排 1037 万元。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15 万元,已使用 2290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按规定将结转超过两年或项目已结束的结余资金 962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245 万元根据项目需要结转 2019 年继续使用。

(五)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173688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6955 万元,全部纳入区本级年初预算统筹安排;②上级财政对区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625 万元,除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转移支付及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转

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外，其余大部分属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③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46108 万元，全部是有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

政府性基金，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20430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市级入库后专项下达。

（六）区本级专项结转资金情况

2019 年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 16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26 万元，减幅 30.4%，支出进度加快，结转资金进一步下降。其中：2018 年省、市专项补助结转 245 万元，2019 年省、市专项补助及财政年终结算补助结转 4572 万元，2019 年区本级专项财力结转 11273 万元。

（七）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区本级预备费 3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预备费 2905 万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防控，剩余 95 万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6432 万元，其中：区本级 21198 万元。为弥补财力缺口依法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32 万元。2019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29 万元，其中：区本级 993 万元。

(九) 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经汇总，全区 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9 亿元，同比增加 8.29 亿元，增长 1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9 亿元，同比增加 4.79 亿元，增长 1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 亿元，增加 3.5 亿元，增长 16.2%。

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汇总 65.95 亿元（含上年结转的支出），同比增加 17 亿元，增长 34.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 亿元，同比增加 5.6 亿元，增长 1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5 亿元，同比增加 11.41 亿元，增长 65.1%。

(十) 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4 万元，减少 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减少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2 万元，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的“中国·福建周”等因公出国（境）事务增加，支出增加。会议费支出 115 万元，减少 37 万元，各部门严格执行会议费支出的有关规定，精简会议，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 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合计 379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2.7%，比去年增加 44633 万元，增幅

13.3%，教育、科技、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支出投入较大幅度增长。

(十二) 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区本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管理单位 117 家，项目 341 个，批复资金 281691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布置监控单位 117 家，监控项目 341 个，监控资金 281691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区财政局布置各预算单位对 2018 年专项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共有 89 家单位报送自评项目 205 个，自评资金 73011 万元，占 2018 年专项支出的 100%。在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的同时，区财政局还选取了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方面的专项支出，开展绩效重点评价，重点评价项目 5 个，评价资金 1883 万元。为财政部门科学编制预算、项目单位提高资金绩效意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